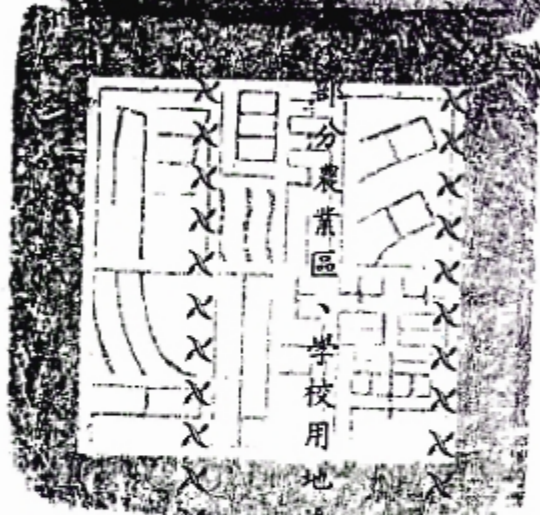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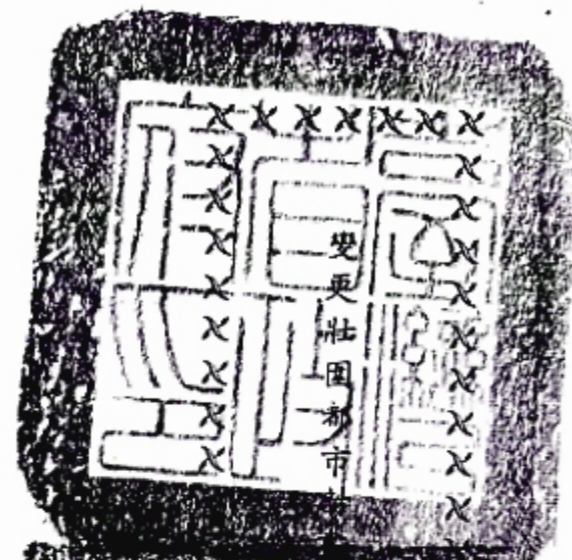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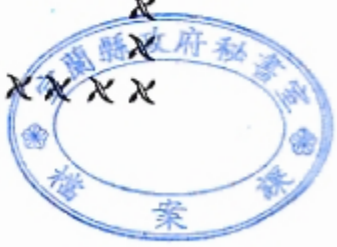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河川區說明書

台灣省政府



77.12.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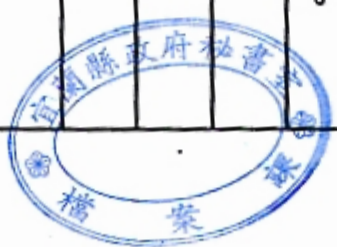
77年12月9日

陸字第一一六號

79109 宜府總收文第87681號

變更壯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河川區）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壯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全條第二項。 二、台灣省政府78.12.11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二四〇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日期	公開展覽：台灣省政府於79.3.9.日至79.4.8.日止。 公開說明會：79.3.20.於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舉辦。
人民及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 級 79.6.27.第三八八次會議。



變更壯圍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用地為河川區）說明書

壹、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全條第二項。

二、本府 78.12.11.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二四〇號函。

貳、辦理機關：

台灣省政府

參、變更理由：

辦理行政院列管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宜蘭河整治，興闢壯圍公館堤防設施，以保障民命財產。

肆、變更位置、內容：

一、位置：

壯圍都市計畫北側臨宜蘭河右岸長度二、〇五〇公尺。

二、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及學校用地為河道用地，如左表：（單位公頃）。

項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 減面積	◎ 增面積	備註

河川區	○·七	三·七六三	◎三·〇六三	變更面積以實測 為準。
學校用地	四·〇	三·七五七	△〇·二四三	
農業區	一一八·四五	一一五·六三	△二·八二〇	

伍、工積預算編列情形：

興建堤防設施所需經費列於省府七十九年度主次要河川新建工程計畫預算內（本府

水利局 78. 6. 1. 七八水設字第三〇四七號函）。

陸、該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鄰近土地分局使用。